

多伦县烈士纪念设施修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多伦县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程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签订地点：多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甲方：多伦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多伦县新汽车站东民政综合办公楼

乙方：朝阳市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联合镇联合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多伦县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程项目编 152531-DLXJC-CS-2026000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多伦县烈士纪念设施修缮工程

项目地点：多伦县烈士陵园

工程范围：满足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附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要求：

合同约定工期：60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

的验收依据，乙方指派邓昌贵作为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规范标准；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0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材料、设备、人员进场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为人民币603000.00元；

2.工程量完成约定的80%以上，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为人民币603000.00元；

3.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结算，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为人民币804000.00元(最终金额按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朝阳市德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1302MA0U2DB27A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联合镇联合村 134642338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站前支行

账号：21050172010300000157

行号：105234000014

5.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工程款的同时，乙方需提供结算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是一般纳税人，提供税率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烈士陵园的维修、改造等项目的专业化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同时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实施监管。

2. 提供乙方在维修、维护等项目专业化服务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用电、用水等接入条件。

3. 就本合同范围，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4. 甲方指定对口管理部门和人员对乙方的维修、施工作业进行检查监督。

5. 乙方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将及时给予帮助、施救。

6.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乙方工程款结算，确保乙方施工有序进行。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服从甲方安排的业务，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查，乙方如存在隐蔽工程，隐蔽前需通知甲方监理到场验收。

2. 乙方确保自身符合甲方作业需要的全部资质，乙方雇佣进行作业的人员符合合同约定，需为其雇佣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杜绝无证操作现象，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素质。

3. 乙方应给所属工人缴纳人身意外险等相应保险，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未按要求给所属工人缴纳相应保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确保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应规范条例要求，使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5. 配合甲方完成维修、改造项目验收。

6.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安全施工规范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做到活完场清。

7. 服从甲方经营管理以及安全运行的整体需要，遵守甲方各项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与指挥。

8. 乙方任何维修维护工作应符合国家的安全、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应对工作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和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危害。乙方使用的各种材料，应不给环境造成污染，不对人的身体健康产生有害影响。

9. 乙方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兑现本项目所雇佣的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拖欠。

10. 如发生拖欠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两年,保修期内所有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维修或者可以有偿维修。

2.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其中一般质量维修需在一周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约定维修完成时间,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开始维修,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

3.保修期间,施工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责任,或未在本条约定的时间内组织人员进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乙方在费用发生后 10 日内支付给甲方。

十、违约条款: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承担 1000 元/天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施工相关的资质证明,如提供虚假证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与本合同匹配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施工

期间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处罚。

7. 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维护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多次或连续发生未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约谈乙方负责人，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

8. 项目完成后，甲方对维修内容进行验收，如不满足验收标准，有权要求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如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效果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不支付此次维修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

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第一方式解决：

1.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